**附件**

**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**

**2021年度公开考调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**

**笔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**

**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考前15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**

**二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。**

**三、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排队进入考点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考试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**

**四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笔试当天提供7天内（3月14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咽拭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五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**

**六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除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**

**七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**

**八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**